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2.17 行執一字第 09400006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關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公布後，現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案件，仍應依法辦理

主 旨：貴處所詢關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公布後，貴處現仍管收中之被管收人是否應予釋放，已向該管法院聲請中之拘提管收案件是否應撤回，現持有該管法院核發之拘票是否仍應繼續執行，又執行拘提到案後，得否逕行管收，現已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案件是否仍得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4 年 1 月 31 日雄執二字第 0941200035 號函。

二、行政執行法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，在修正或失效前，仍應依法辦理。